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委託人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須自動工日期起啟動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總代價最高為2,29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37,4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有關通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委託人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須自動工日期起啟動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總代價最高為2,29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37,400,000港元）。

建築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uchess Global Ltd. (作為委託人)；及
(2) PT.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donesia (作為承建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有關建築合約主體事項的詳情

根據建築合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須涵蓋民丹土地首期發展工程A區內佔地面積約為14,864平方米的五棟酒店公寓、十棟水上別墅及一棟溫泉康樂酒店的建造。

代價

第一階段建築工程之代價最高將為2,29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37,400,000港元），將按進度付款，每月支付一次，惟承建商每月提交的進度付款請求須先行接受評估及核實。最後一次付款須在基於承建商所開具經評估及核實的最終發票發出最終完工證明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代價乃由委託人與承建商經考慮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項目設計以及將動用物料後公平磋商得出。

根據補充意向書支付予有意承建商的可退還按金將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及將用於抵銷月進度付款。簽訂建築合約前，在委託人的同意下，可退還按金已轉撥予承建商。

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的代價擬以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的完工

第一階段建築工程預期將由動工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工。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及酒店經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本集團計劃將民丹土地開發成為一個度假綜合區。本公司認為，在於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累積了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建築行業領導者的支持下，民丹土地的開發可於確保質量上乘的情況下高效進行。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據中國交建告知，承建商新近由中國交建於印尼註冊成立，以代中國交建啟動第一階段建築工程。承建商及有意承建商均為中國交建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設計建造、疏浚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此外，中國交建為中國建造業的領導者，並在海外建設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有關通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民丹土地」 | 指 | 位於Malang Rapat, Gunung Kijang, Bintan, Riau Island, Indonesia的62幅土地，總面積約為425,497平方米，由本集團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交建」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1800） |
| 「本公司」 | 指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動工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第一階段建築工程之動工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築合約」 | 指 |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建築合約 |

| | | |
|------------|---|--|
| 「承建商」 | 指 | PT.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donesi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交建全資擁有的公司，為第一階段建築工程之承建商 |
| 「有意承建商」 | 指 |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階段建築工程」 | 指 | 民丹土地首期發展工程A區內的度假綜合區建設工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意向書」 | 指 | 委託人與有意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意向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委託人」 | 指 | Duchess Global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築合約的委託人 |
| 「可退還按金」 | 指 | 補充意向書下的可退還按金50百萬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意向書」 | 指 | 委託人與有意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意向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印尼盾按1印尼盾兌0.000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及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